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0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分别为张京豫先生、徐传生先生、张光明先生、温福君先生、郑艳玲女士、龚凯颂先生及盛宝军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上述资产抵押担保的期限为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具体期限以正式签署抵押协议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代表公司审批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